

# 沙场纯加工合同(优秀9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取得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权及合作开采事宜，签订本协议书。

###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合作取得 区域矿山探矿权、采矿 权，以及取得采矿权后共同开采（具体详见探矿、采矿许可证）。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矿产资源枯竭止。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2、双方同意：甲方占该矿山 %的股份，乙方占该矿山 股 份；前期投入资金及追加投资，均按各自所占矿山股份比例出资。

3、取得探矿许可证后，为更好勘查、开采该矿山，双方同意设立新公司，公司股权甲方占 %、乙方占 %。同时，双方将以甲方名义取得的探矿权转至新设立公司名下；之后，双方以新设立公司名义取得采矿权及开采矿产资源。

## 第四条 经营管理

1、双方为取得探矿权而投入资金暂由甲方管理，但所需花费、财务支出共同沟通达成一致，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及误会。同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财务情况随时了解和督查。

3、双方联合制定矿山及新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第五条 盈余分配

双方同意：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按所占股份比例执行，双方前期费用在矿山开采利润中优先归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未按约定履行任何一项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万元人民币。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年月日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心合作，互惠互利的合作意向，经协商一致，甲方为乙方加工xxx塑料配件，为保证甲乙双方履行承诺，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 一、产品单价

乙方委托甲方加工的塑件成品，主材料由乙方拟定，成品单价初步估算：包括运输用包装、原料、加工损耗等综合价格按塑件成品净重量每吨按市场价计算，具体价格在打出合格样品后加1.4元为总单价，原材料的价格因市场价格的升浮双方在自行商议。

### 二、产品质量要求

- 1、甲方应保质保量按照双方协商好的订单，将货物送到乙方指定的仓库。
- 2、甲方如因产品生产因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因甲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甲方要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部分损失。
- 3、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合格产品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 4、甲方和乙方加工的塑件成品，要组合优良，外形要光洁、平整、无毛刺、无飞边、不变形、打螺丝不爆、不裂等。

###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甲方自供货给乙方之日起，甲方每次批量送货到乙方，乙方经验收合格入仓后，开具期限不超过10天的有效支票给甲方，或以现金的方式结算。

####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以以后供货货款中每套模具扣除5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
- 2、甲方随时库存300—500套成品，以备乙方急所需。
- 3、甲方送货到乙方经验收合格后，在乙方生产过程中塑料件一经打螺丝，而非甲方质量问题为前提，甲方不负责退货，但可协商处理。
- 4、乙方每次订单用传真的方式通知甲方，甲方经认可后签名确认并回传；
- 5、乙方必须提前一天订单，甲方在收到乙方订单后按时批量送给乙方；
- 6、甲方负责按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的数量、时间，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场地；
- 7、乙方必须在甲方每次送货验收合格后办妥进仓的相关手续；

五、双方不得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一规定，否则赔偿因己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甲方双方执行本合同时如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方签字：

甲方盖章： 方盖章：

二0xx年 月 日 二0xx年 月 日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对甲方承施的（ ）工程项目结构中的钢筋部分进行成型加工（含机械连接接头）、配送事宜达成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一、 工程概况：

（ ）项目位于（ ），工程建筑面积：（ ）平方米，结构封顶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加工事宜：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成型钢筋所使用的线材、圆钢及螺纹钢的原材料为首钢、唐钢、宣钢、邢钢产品。如加工过程中乙方使用非合同规定的原材料时，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授权委托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加工（如甲方在二

十四小时内未能做出书面回复，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配筋单中标注的规格、图示尺寸、数量进行加工。

### 三、 重量结算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成型钢筋配筋单，经乙方进行理论重量计算，作为本合同重量结算依据。结算重量单位为吨，重量数值经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 四、 甲方工作：

- 1、 合同签订时甲方提供授权经办人签字字体样本作为本合同附件，并明确其授权范围。
- 2、 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的形式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中应详细说明所承揽项目流水作业段划分平面布置图，计划施工进度（月度计划及结构封顶时间排序计划），以及成型钢筋箍筋平直部分的长度，特殊角度的工艺要求等。
- 3、 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向乙方提供次月本工程所用成型钢筋的配筋单（特殊情况补充时须提前3日，数量不得超过30吨），配筋单上的目录应注明起止编号、使用部位，且每张配筋单上须有甲方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在工程名称处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签字人字体样本附后）。
- 4、 成型钢筋加工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到乙方加工现场就加工质量进行抽检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 5、 如甲方工程工期延误，仍按照本合同执行。
- 6、 成型钢筋出库前，甲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清料工作，待甲方清料人员对成型钢筋数量确认签字后乙方方可发货（签字人签字样本附后）。

7、 成型钢筋每车装车数量不得小于10吨。

## 五、 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资源，确保甲方工程项目施工进度。

2、 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成型钢筋配筋单时，应认真校对，如规格、数量、图示尺寸、标注无法正确识别时，甲方授权委托人应在12小时内书面确认，否则免除乙方的供货责任。

3、 乙方所使用的钢筋机械连接工艺为剥肋滚压直螺纹。

4、 乙方所配送的成型钢筋必须提供原材料出厂质量证明合格证书。

5、 乙方制作的成型钢筋应符合甲方配筋单的要求，并在产品上以标牌的形式标注成型钢筋使用部位的编号、尺寸、几何图形、数量，每一编号的钢筋提供一张标牌，固定在钢筋打捆处。

6、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人员在乙方加工现场对成型钢筋进行清料及装车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运至施工现场。

## 六、 设计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见及设计变更，甲方应以书形式及时向乙方提供补充配筋单，并标注“急配”字样及需用时间（供应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增加费用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 设计变更及修改过程中，乙方已投入加工生产部分按合同规定价格结算，如出现以大改小损耗部分及所需增加人工费用部分由甲方承担。

## 七、产品质量要求：

- 1、乙方使用的原材料必须符合：《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701-1997□□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gb13013-199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gb1499-1998的规定。
- 2、产品质量检验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xx中的第五章5.3.4及《建筑结构长城杯工程质量评审标准□dbj□t01-69-20xx的规定。
- 3、直螺纹连接接头应符合《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96□□钢筋等强度剥肋滚压直螺纹连接技术规程□q/jy16-20xx中的规定。

## 八、钢筋原材复试及资料：

- 1、钢筋原材料在投入使用前，乙方负责原材料的取样及送检工作，委托检验的机构必须是经北京市建委审核合格具有见证试验资质的检测中心。
- 2、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试验实行有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的暂行规定》，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取样时应持正式书面通知，乙方应积极配合取样工作，其检测机构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 3、根据《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j01□51□20xx规定，乙方在成型钢筋配送至施工现场后，提供《半成品出厂合格证》表式c4-5附钢筋原材料出厂材料质量证明书及产品铭牌、原材料复试检验报告。

## 九、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成型钢筋的结算单价为人民币（ ）元/吨（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均为本单价），上述结算单价包括材料费、成型制作费、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等交付甲方使用前的费用（卸车及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2) 三级螺纹钢的结算价格在本合同结算单价基础上加（ ）元/吨。

(3) 钢筋机械连接头 元 / 单头(钢筋不分品种、规格加工套丝，并戴好保护帽)，按照配筋单图示数量进行签收。

(4) 钢筋原材料复试费用按照《半成品出厂合格证》实际标注数量进行签收。

(5)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钢厂价格调整，其结算价格以首钢现货市场、北京市京首贸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恒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之一公布的调价政策通知作为价格调整的依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调价依据在送达后24小时内，甲方予以书面确认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补充协议。

(6) 本合同成型钢筋总量为（ ）吨，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总价中不包括原材料复试及机械连接接头费用。

(7) 验货地点：

## 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结算期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甲方在送达本月成型钢筋加工配筋单时，同时将货款支票一并送达（乙方预收当月货款80%，余款20%月末前结清），乙方经配筋单录入生成系统确认数量后划转。

(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费用随成型钢筋货款同时划转。

(3) 原材料复试费用依据《半成品出厂合格证》中确认数量经甲方签认，在月末前结清。

(4) 本合同总价款如发生变化，超出部分甲方应按配筋单数量以现款形式预付给乙方。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数量等提供产品，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装卸及运输费用。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钢厂市场价格调整，根据合同第九章（5）条，甲方接到乙方调整价格依据24小时内未能书面确认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

3、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要求将配筋单及货款同时送达，乙方有权拒绝接受配筋单及加工任务。

4、由于甲方清料人员不能及时清料，致使配送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工期顺延。

5、甲方如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继续供货，并向甲方按每延期一日收取至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每天3元/吨违约金。

6、乙方未能在甲方计划工期内将成型钢筋送至施工现场，甲方应按当日该批送达数量以50元 / 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双方一致同意在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需相互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代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原件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注明相关文件的授权使用范围。

2、 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民法153条规定）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另行协商。

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文件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即正本、副本各两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合法授权人签字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本合同变更条款及内容（销售部门填写）：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四

甲方：中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地址\_\_\_\_\_，电报挂  
号：\_\_\_\_\_，电传：\_\_\_\_\_。

双方为开展来料加工业务，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工\_\_\_\_\_（产品）\_\_\_\_\_套所需的原材料；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加工成产品后交付乙方。

乙方在合同期间，每个月向甲方提供\_\_\_\_\_原材料，并负责  
运至\_\_\_\_\_车站（经\_\_\_\_\_港口）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原  
材料后的\_\_\_\_\_个月内将加工后的成品\_\_\_\_\_套负责运  
至\_\_\_\_\_港口交付乙方。

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含\_\_\_\_\_%的备损率；多供部分不计加工  
数量。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一（略）的  
规格标准。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给甲方应交付  
的原材料，甲方除对无法履行本合同不负责外，还得向乙方  
索取停工待料的损失；乙方特此同意确认。

甲方如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付加工产品，在乙方提出后，  
甲方应予赔偿乙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为乙方进行加工的加工费，在本合同订立时的\_\_\_\_\_年为  
每套\_\_\_\_\_币\_\_\_\_\_元；合同订立第二年起的加工费双方另议，  
但不得低于每套\_\_\_\_\_币\_\_\_\_\_元；该加工费是依据合同订立

时中国国内和国外的劳务费用而确定的，故在中国国内外劳务费用水平有变化时，双方将另行议定。

乙立将不作价的原材料运交甲方；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本合同产品前1个月，由乙方向甲方开立即期信用证，支付加工费。

乙方将原材料运交甲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乙方负责；甲方将本合同产品运交乙方的运费和保险费由甲方负责。

由于战争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事故，致使一方不能履约时，该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对方，并与对方协商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由此而引起的损失，对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可提请\_\_\_\_国\_\_\_\_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法律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3、在中国法律无明文规定时，适用国际通行的惯例；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有效期到本合同规定的“\_\_\_\_套由甲方加工的成品交付乙方，并收到乙方含加工费在内的全部应付费用”时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前\_\_\_\_月，如一方需续订合同，可以向对方提请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交\_\_\_\_等单位备案。

本合同以中、\_\_\_\_\_两国文字书就，两国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甲方为交付乙方产品而耗用的包装、辅料、运输及保险等项开支，在加工费以外收取，但这些费用不超过每套合同产品的\_\_\_\_\_%。

2、甲方收到原材料后，应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标准，对其规格、品质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标准，或数量不足，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检验报告后，乙方负责退换或/和补足。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遇特殊情况需要补充、变更内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代表：\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五

加工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订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产品代加工协议如下：

一、加工方式：甲方负责生产加工，包括：混合搅拌、分装、装箱、贴签。乙方自行采购包装、标签，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原料、辅料等。

二、加工品种及规格：共 个。

三、加工药品销售区域：\_\_\_\_\_，乙方在协议地区销售合同约定产品。在以上地区甲方的原来的网点继续销售，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在该地区以外销售以上产品。

四、加工费及付款方式：规格为100克的西药加工费为产品成本 $\times 3 \times$ —\_\_\_\_\_%；规格为1000克的中药\_\_\_\_\_元/袋，其它规格另议。乙方每批加工不少50件，不足50件按50件收费。在乙方每次提货时付清全部加工费、包装费，如果乙方使用甲方原料应先付款再加工。

五、配方与批准文号：乙方提供配方的产品，乙方应按提供组方及相关材料，由甲方负责报批文号，归甲方所有。

六、乙方使用甲方批号的，必须交纳50000元(伍万元)保证金，如果被药政部门抽查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如果不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动用保证金来处理抽查事件。如果单是甲方问题则有甲方负责。

七、关于退货：原则上无退货，退货视为重新加工，加工费为原加工费的1.5倍。

八、关于质量争议：由于甲方加工工艺导致乙方出现质量问题(如结块、封口不严等)由甲方负责免费重新加工。如果是甲方按配方添加不足按价值的1.5倍赔付乙方。其他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九、交货地点：乙方的货物的交货地点为甲方仓库。乙方必须在加工完毕后的当天取走。

十、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十一、保密条款：双方合作过程中的知悉对方的相关事宜均由保密义务，如关于购货渠道、加工方法、配方、客户来源等，如有违反，给予对方壹拾万元的赔偿。

十二、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

十三、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双方损失应赔偿对方并解除合同。

十四、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六

加工方（以下称“加工方”）：\_\_\_\_\_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加工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委托加工方\_\_\_\_产品，有关产品订单将按本协议规定向加工方发出。

（2）加工方希望根据下列条件为委托方加工\_\_\_\_产品，有关产品将按本协议规定完成。

（3）委托方为\_\_\_\_产品之唯一商标持有人及享有有关产品专利权。

1、委托方必须提前\_\_天以传真方式给加工落实订单数量。订单内容指明提货时间。

2、加工方在收悉订单后，必须在\_\_\_\_\_内以传真书面向委托

方确认订单。

3、除非双方经过同意，否则在订单被加工方确定接纳后，委托方不能中止订单而加工方必须履行订单。

4、委托方必须最迟在加工方开工前五天前向加工方提供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

5、加工方收到足够及质量合格之材料日与成品出货日不少于\_\_天（含周六及周日）。因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数量不足，质量不合格或延迟提供所需物料而造成停工或延其的一切损失由委托方承担。

6、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库（加工方之仓库）质量检验工作由委托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

7、含增值税的加工费（包括加工方提供之原材料成本）为人民币\_\_\_。于此协议签订日起计至\_\_年\_\_月\_\_日，可以双方同意下，根据情况作出调整。

8、委托方将负责产品的验收工作、安排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9、委托方负责提供合适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并免费向加工方运送所需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委托方自行安排处理有关材料的运输事宜，及支付相关运费和保险费。

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由委托方提供（见附件一），加工方严格按照\_\_\_工艺进行加工。首次加工由委托方负责加工过程中成品各项理化指标的在线检测和品质控制。加工方只要按照上述要求加工并达到附件一中的品质指标要求，加工方对产品质量即没有任何责任。产品其它质量责任则由委托方承担，除非：

a□产品含有非配方所含的其他物质；

b□产品内含有玻璃、青铁、砂子等异物；

1、首次加工费，委托方在产品生产完成\_\_日后全数汇至加工方的银行户头。

2、加工方必须在委托方付款之后\_\_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有关知识产权、专利及商标的侵权责任

3、非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加工方或任何人不能使用委托方的商标、商号或泄露加工方为委托方的`产品代加工商。

加工方根据委托方确认的配方及工艺要求加工上述产品，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委托方的加工任务指标，委托方负责上述加工产品由原材料到所有包装品的采购，如原材料没有按生产计划到位而影响生产，委托方将负全部责任。

1、其中一方可提前九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2、如任何一方违反以上条约，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规定，提早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此协议。

3、协议终止后，委托方必须于协议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提走所有属于委托方之剩余的产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否则加工方有权自行处理有关物料。

本协议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_\_年。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补充协方方式延长协议期限。

委托方：\_\_\_\_\_

加工方：\_\_\_\_\_

日期：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七

签约地点：四川成都市

乙方： 签约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名称：

二、 加工内容：

1、 加工单价、总价表说明： 。

2、 以上单价包含等费用；

3、 加工范围：钢结构合同4、 构件加工数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图纸实际理论重量为准。

5、 交货日期：甲方供应材料供齐后以后开始陆续交货，完，不得延误。

5、 交货地点：乙方加工厂。

三、 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

1、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加工；

3、 构件抛丸除锈达sa2.5级，喷涂普通灰色底漆一遍。

4、构件要求全部编号；

5、加工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到工厂进行外观检验，然后提货，如构件到甲方安装时出现尺寸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完善，追究责任，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偿付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6、技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产品运输

1、甲方负责运输，乙方负责装车。

2、运输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五、 付款方式

1、每批构件出厂时，付清该批构件加工费

2、最后一车构件发货时办理结算并付清全款，乙方发货。

#### 六、 结算方式

按构件详图进行结算。

结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七、 技术保密协议

乙方对甲方工程项目及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合同保密，甲方对乙方的报价保密。如有泄密将追究相关责任。

#### 八、 保证资料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必须随车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 1、提供辅材材质证明书
- 2、所有到场产品的出厂合格证
- 3、国家规定的钢结构构件的相关制作资料(探伤报告)。

## 九、 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的有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请求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或直接向法院起诉。

## 十、

甲方：成都赛特蓝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合同共三页，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双方签字生效。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八

承揽人： \_\_\_\_\_

第一条 加工物、数量、报酬、交货期限

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

第九条 定作人（是 / 否）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元。

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加工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定作人

承揽人

日期：

# 沙场纯加工合同篇九

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原因，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原因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

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

承攬方： \_\_\_\_\_

日期：